

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辦法

110.8.31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14.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(二)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19274 號 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(二) 落實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，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，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，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(一) 本校無學校制服，唯有夏季運動服為印有永樂之紅白色短袖運動服、紅色短褲。冬季運動服為長袖黃色運動服、黃色運動長褲。

(二) 本校週一、週三、週四為便服日，其餘各班配合體育課之課表穿著運動服。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，需穿著校服或校方特許服裝。

(三) 學校不統一規定服裝換季時間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袖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
(四) 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
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三)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範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訓導組長 李元楨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徐雅妹

校長：

校長 尤良昌